

(11-2)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5
(八)	平衡表.....	36
(九)	資本資產表.....	37
(十)	現金出納表.....	38-39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0-55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56-57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58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0-61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2-65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69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71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72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73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76-79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0-83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84-85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6-87
(二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8
(二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9
(二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0-95
(二十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6
(二十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7
(三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三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4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84,012,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12,543,42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8,531,426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35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50,000 元，短收 200,000 元。
 - (2)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2,125,753 元，超收 2,125,753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5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2,025,545 元，超收 525,545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285,974 元，超收 1,285,974 元。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035,000 元，歲入實現數 3,057,890 元，超收 1,022,890 元。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380,127,000 元，歲入實現數 403,898,264 元，超收 23,771,264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7,103,56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6,098,130,473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 32,799,542 元，賸餘數 972,631,985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50,302,000 元，歲出實現數 239,653,237 元，保留數 244,922 元，賸餘數 10,403,841 元。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69,214,136,000 元，歲出實現數 68,259,741,543 元，保留數 32,554,620 元，賸餘數 921,839,837 元。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數 26,570,951,000 元，歲出實現數 26,570,562,693 元，賸餘數 388,307 元。
 -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數 1,019,973,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19,973,000 元，無賸餘數。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2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8,200,000 元，無賸餘數。
 -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00 元，賸餘數 40,00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之應收數轉入 553,333 元，實現數 70,000 元，未結清數 483,333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1) 103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8,029,169 元，減免(註銷)數 842,029 元，實現數 7,187,140 元。
- (2) 10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25,351,040 元，實現數 11,946,800 元，未結清數 13,404,240 元。
- (3) 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1,318,477,868 元，減免(註銷)數 9,484,555 元，實現數 1,308,913,313 元，未結清數 80,000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80,148,66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0,476,948 元，增加 29,671,717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75,975,332 元，主要係本署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483,333 元，主要係應收學生休退學須繳回本署之學費補助款。
 - (3) 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3,690,000 元，主要係預付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款項。
2.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89,379,57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8,430,542 元，增加 20,949,030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其他應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3,404,240 元，主要係新普通會計制度實施前之歲出保留款。
 -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3,736,186 元，主要係辦理採購案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
 - (3)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62,205,995 元，主要係各項代收代辦經費。
 - (4)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0,033,151 元，主要係本署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資本資產表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20,209,566,89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2,463,178,269 元，減少 12,253,611,373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0,250,583,496 元，主要係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大學附小資本門之捐資及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 (2) 土地：本年度決算數 59,158,048,453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
 - (3)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149,720,980 元，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改良物。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9,558,369,157 元，主要係本署辦公廳舍、檔案大樓、職務宿舍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 (5)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78,846,822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機械及設備。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459,355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 (7)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957,121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雜項設備。
- (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862,635,778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珍貴財產。
- (9)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96,045,616 元，主要係受本署委託辦理計畫之機關學校尚未結報數，爰未轉列本署相關資產。
- (10) 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25,900,118 元，主要係本署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75,975,33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050,333 元，增加 40,924,999 元，主要原因係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3,69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4,873,282 元，減少 11,183,282 元，主要原因係預付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款項減少所致。
3. 其他應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3,404,2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380,209 元，減少 19,975,969 元，主要原因係新普通會計制度實施前之歲出保留款陸續執行完成所致。
4.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62,205,99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9,259,117 元，增加 42,946,878 元，主要原因係各項代收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149,720,980 元，上年度決算數 206,906,367 元，減少 57,185,387 元，主要原因係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 日接管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爰前揭學校之土地改良物移交臺中市政府所致。
2.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78,846,82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9,981,222 元，減少 21,134,400 元，主要原因係提列折舊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459,35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951,190 元，增加 4,508,165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汰換逾耐用年限公務車輛所致。
4.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957,12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9,109,705 元，減少 4,152,584 元，主要原因係提列折舊所致。
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862,635,77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65,104,486 元，增加 497,531,292 元，主要原因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經管之建物被列歷史文物古蹟增加所致。
6.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96,045,61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2,558,386 元，減少 36,512,770 元，主要原因係以前年度委辦計畫所採購之設備，於本年度轉列本署財產帳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均質化工作計畫，以強化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九二一震災貸款利息補貼等，以促進社會公義，營造平等就學機會。
3.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以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辦理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4.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 針對未通過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補救教學課程，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補救教學開辦總校數計3,326校、受輔學生總數達31萬3,142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6萬1,475人次。
 - (2) 持續為各地方政府培訓補救教學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106年完成諮詢輔導培訓課程並取得資格者共計964名。
5.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
 - (1) 落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鼓勵幼兒入園，以提升全國幼兒入園率。
 - (2)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逐年提高供應量，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 (3) 持續補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建構優質教保環境。
 - (4) 落實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研習課程，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
6. 106年度編列經費42.452億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572棟、國中小校舍「拆除工程」25棟及補助115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防水隔熱)，俾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7. 賡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及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並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8.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印、開設族語課程，以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並推動新住民子女五年中程計畫，包含培育東南亞語文師資、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進行華語補救課程等；以提升原住民及少數族群學生教學品質。
9. 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薪資、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建置三級輔導體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10.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及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實施方案及優質認證等。	<p>一、均優質化方案係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後核定受補助學校，同時投入經費挹注，輔以專家學者諮詢輔導。</p> <p>二、補助項目含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課程特色發展及行政效能提升、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等。</p> <p>三、藉由高中職均優質化補助方案的支持，不僅可以肯定學校的品牌價值，邁向「校校優質」，並建構足以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的就學區，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之三大願景。</p> <p>四、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以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提升辦學效能及教育品質。</p>	<p>一、106學年度補助421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補助350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p> <p>二、從歷年的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顯示，整體均優質化方案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例如：教師參與發展評鑑的比率逐年提升、學生技能亦越趨精進及辦理跨校合作課程之科目數亦逐年提升，顯見社區合作分享機制已有逐漸成形之成效。</p> <p>三、未來亦將透過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協助學校因應課綱之變革，以確保學校辦學品質及促進就近入學，達成適性揚才目標。</p> <p>四、106年全國取得優質認證校數共368校，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作業，以學校評鑑成績、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及學校最近3年內有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事項嚴格把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p>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p>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p> <p>二、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48萬元以下，亦免學費。</p>	<p>一、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48萬元以下，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p> <p>二、本方案105學年度第2學期受惠學生計約51萬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受惠學生人數，至106年底止計約49萬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p>一、委託辦理 2017 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p> <p>二、核發 2017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p> <p>三、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相關事宜。</p> <p>四、辦理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p> <p>五、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p> <p>六、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p> <p>七、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p> <p>八、補助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科學教育相關活動。</p>	<p>一、2017 年參賽成果如下：</p> <p>(一)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2 金、1 銀及 5 銅。</p> <p>(二)國際賽部分： 數學：1 金、4 銀及 1 銅，國際排名第 9 名。物理：3 金、2 銀，國際排名第 8 名。化學：4 金，國際排名第 2 名。生物：4 金，國際排名為第 4 名。資訊：1 金、3 銀。地球科學：2 金、2 銀，國際排名第 2 名。</p> <p>二、95 年至 106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54 人。</p> <p>三、2018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業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完成，甄選結果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3 名學生通過。</p> <p>四、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完成。</p> <p>五、106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9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p> <p>六、106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 11 件。</p> <p>七、106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78 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對區內執行科學專案計畫學校進行輔導、研習及推廣等活動。</p> <p>八、106 年度補助辦理「中華民國 106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2017 年第 20 屆吳健雄科學營」、「2017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17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一、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提供學習不利學生積極性教育扶助資源。</p> <p>二、個別輔導：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方案作業。</p>	<p>一、針對未通過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學等基礎學科之補救教學課程，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補救教學開辦總校數計 3,326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31 萬 3,142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6 萬 1,475 人次。</p> <p>二、強化補救教學師資知能，以提升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 8 小時及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中小現職教師須取得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證明，非現職教師需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始可擔任補救教學教師，以確保學習落後學生在課室中或課後接受補救教學之品質。</p> <p>三、持續推動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各項檢測，教師可藉由測驗結果有效掌握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情形，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之學習落後點，個案學生亦須接受學習成長追蹤測驗，以系統化方式追蹤受輔學生學習成效。</p> <p>四、推廣補救教學教材，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學習內容。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與教學指引及評量習題，並掛載於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參考及學生自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訂弱勢幼兒輔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 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 三、鼓勵幼兒入園。 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五、評鑑與成效評估。 六、溝通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免學費就學補助106年度受益人數為19萬餘人。 二、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7%。 三、原住民地區原住民5歲幼兒入園率達98%。 四、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兒園比率逾85%。 五、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計1,616園。 六、鼓勵及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106年參與人次提升為10萬餘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約3.3萬人次。 七、建置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機制，精進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5學年度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達98%。 	
	國中國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二、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 三、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 四、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目前以補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為主。 	106年度編列經費42.452億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572棟、國中小校舍「拆除工程」25棟及補助115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防水隔熱)，俾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之就學機會。 二、優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專業服務品質，並提供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特教支持服務。 三、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四、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完善無障礙環境已建立融合教育的友善校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包含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等3類簡章，各類報名總計5,732人，安置後實際報到共計4,001人，餘1,731人係為缺考、未到場不予安置、放棄安置、選擇其他管道報到等情形所致。 二、為建置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特教服務，年度編列經費1億9,418萬元，補助主管15所國立特教學校特教助理員、職業輔導員、兒童課後照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並補助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106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兩學期共計1,732人次，另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中、重度特教班上下學交通車租金經費，其交通車路線數約118條(含返鄉路線)，受惠學生約1,965名。 四、106年度共計補助140所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	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及推動身心障礙教育，並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服務。 二、鼓勵及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地區學前身心障礙教育。	一、補助 22 縣市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所需經費，包含設置及運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提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服務、辦理教師特教之能研習等，106 年度共計補助約 5 億 9,617 萬元，並補助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相關經費。 二、鼓勵各地區私立幼兒園及社會機構提升其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專業知能，並獎助其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相關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106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學前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 1 億 8,828 萬元。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	一、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族教學工作。 二、補助學校進用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相關經費。	一、104 年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新增四語(大武魯凱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太魯閣語)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期計畫，於 106 年完成 7 至 9 階紙本教材編輯、有聲課本錄音及網路平台建置等後製作業。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第 1 至 9 階教材印製及配送。 二、補助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設課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共 19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3,409 所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開班數達 1 萬 3,945 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住民子女五年中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育東南亞語文師資，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東南亞語文教師增能活動。 二、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三、委託專業團隊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及學習單等補充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資培育方式採教學支援人力(為主)及正規師資培育(為輔)雙軌並行，教支人員培訓課程及培訓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班：培訓課程 36 小時(含教材教法、班級經營、母語課程 26 小時、增能課程及其它)完整培訓，截至 106 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1,262 人。 2. 進階班：針對已取得前項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格人員，辦理「教學進階班」11 班，評量合格人數共計 139 人。 二、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29 冊。 三、於 106 年 9 月組成「跨國銜轉工作小組」，整合現有新住民教育資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四、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06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22 萬 6,725 元；受惠學生約計 1,647 人次。 五、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6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11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2 案、校際互訪 3 案，參加學生數約 240 人。 六、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總計補助 20 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與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充實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專業人員協助，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p> <p>二、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計有 766 人；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計有 1,303 人，共計 2,069 人。</p> <p>三、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設置 485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p>一、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p> <p>二、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p> <p>三、成立「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p> <p>四、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p>	<p>一、106 年度補助學校新建、重建、改建、修建午餐廚房硬體，及充實設備器具，共 271 校。</p> <p>二、106 年度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 554 人次。</p> <p>三、為強化午餐管理及發展健康飲食教育，掌握推動現況進行問題盤點並研擬解決方案，106 年 9 月起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p> <p>四、105 學年度訪視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所轄學校 120 校（總供應午餐校數 151 校），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p>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費。	106 年度合計補助 10,916 校（含幼兒園）。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	推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務，加強反毒宣導及教育人員增能研習，並協助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p>一、106 年度各縣市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達 1,887 場次，計 67,810 人次參加；截至 106 年底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2,015 場次，計 494,274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除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106 年度共計完成檢驗 9,261 人次。</p>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0	350,000
	85			04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0,000	0	350,000
		01		04201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0,000	0	350,000
			01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350,000	0	350,000
			02	0420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74			05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0,000	0	1,500,000
		01		05201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01	0520100101-7 審查費	1,500,000	0	1,500,000
			02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0	0	0
			02	0520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01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35,000	0	2,035,000
	101			07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35,000	0	2,035,000
		01		0720100100-5 財產孳息	2,035,000	0	2,035,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75,753	0	0	2,275,753	1,925,753	650.22
2,275,753	0	0	2,275,753	1,925,753	650.22
150,000	0	0	150,000	-200,000	42.86
150,000	0	0	150,000	-200,000	42.86
2,125,753	0	0	2,125,753	2,125,753	
2,125,753	0	0	2,125,753	2,125,753	
3,311,519	0	0	3,311,519	1,811,519	220.77
3,311,519	0	0	3,311,519	1,811,519	220.77
2,025,545	0	0	2,025,545	525,545	135.04
1,220,000	0	0	1,220,000	-280,000	81.33
805,545	0	0	805,545	805,545	
1,285,974	0	0	1,285,974	1,285,974	
1,285,974	0	0	1,285,974	1,285,974	
3,057,890	0	0	3,057,890	1,022,890	150.26
3,057,890	0	0	3,057,890	1,022,890	150.26
3,057,890	0	0	3,057,890	1,022,890	150.26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98	01	02	0720100105-9 權利金	2,000,000	0	2,000,000	
			03	0720100106-1 租金收入	35,000	0	35,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0,127,000	0	380,127,000	
				11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0,127,000	0	380,127,000	
				1120100900-5 雜項收入	380,127,000	0	380,127,000	
				01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000,000	0	380,000,000
				02	1120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7,000	0	127,000
					經常門小計	384,012,000	0	384,01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4,012,000	0	384,012,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35,738	0	0	2,735,738	735,738	136.79
322,152	0	0	322,152	287,152	920.43
403,898,264	0	0	403,898,264	23,771,264	106.25
403,898,264	0	0	403,898,264	23,771,264	106.25
403,898,264	0	0	403,898,264	23,771,264	106.25
403,554,121	0	0	403,554,121	23,554,121	106.20
344,143	0	0	344,143	217,143	270.98
412,543,426	0	0	412,543,426	28,531,426	107.43
0	0	0	0	0	
412,543,426	0	0	412,543,426	28,531,426	107.43

教育部國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97,103,562,00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50,302,000	0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95,785,087,00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214,136,000	0	0	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6,570,951,00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9,973,00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9,973,000	0	0	0
		04		5120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0	0	0	0
		01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0	0	0	0
		05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08,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834,597	0	528,948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834,597	0	528,948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70,37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7,103,562,000	96,098,130,473	32,799,542	-972,631,985	99.00
	0	96,130,930,015		
250,302,000	239,653,237	244,922	-10,403,841	95.84
	0	239,898,159		
95,785,087,000	94,830,304,236	32,554,620	-922,228,144	99.04
	0	94,862,858,856		
69,214,136,000	68,259,741,543	32,554,620	-921,839,837	98.67
	0	68,292,296,163		
26,570,951,000	26,570,562,693	0	-388,307	100.00
	0	26,570,562,693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0	100.00
	0	1,019,973,000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0	100.00
	0	1,019,973,000		
8,200,000	8,200,000	0	0	100.00
	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0	0	100.00
	0	8,200,00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60,363,545	60,363,545	0	0	100.00
	0	60,363,545		
60,363,545	60,363,545	0	0	100.00
	0	60,363,545		
2,270,370	2,270,370	0	0	100.00
	0	2,270,37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70,370	0	0	0
				合計	97,165,774,967	0	528,948	0
						0	0	528,948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70,370	2,270,370	0	0	100.00
	0	2,270,370		
97,166,303,915	96,160,872,388	32,799,542	-972,631,985	99.00
	0	96,193,671,93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97,103,56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203,97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899,592,000	0	-2,626,468,916	-2,626,468,916
	02			00201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7,103,56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203,97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899,592,000	0	-2,626,468,916	-2,626,468,916
						0	2,626,468,916	2,626,468,916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44,073,000	0	0	0
				01 人事費	200,087,000	0	0	0
				02 業務費	43,65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30,000	0	-1,245,800	-1,245,80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6,229,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229,000	0	1,245,800	1,245,80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95,785,087,00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督導	59,348,946,000	0	0	0
				02 業務費	2,243,747,000	0	-2,625,223,116	-2,625,223,116
						0	0	0
						0	-9,138,901	-9,138,901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7,103,562,000	96,098,130,473	32,799,542	-972,631,985	99.00
	0	96,130,930,015		
83,577,501,084	82,719,250,084	29,109,542	-829,141,458	99.01
	0	82,748,359,626		
13,526,060,916	13,378,880,389	3,690,000	-143,490,527	98.94
	0	13,382,570,389		
97,103,562,000	96,098,130,473	32,799,542	-972,631,985	99.00
	0	96,130,930,015		
83,577,501,084	82,719,250,084	29,109,542	-829,141,458	99.01
	0	82,748,359,626		
13,526,060,916	13,378,880,389	3,690,000	-143,490,527	98.94
	0	13,382,570,389		
242,827,200	232,264,466	244,922	-10,317,812	95.75
	0	232,509,388		
200,087,000	192,310,646	0	-7,776,354	96.11
	0	192,310,646		
42,410,200	39,695,820	244,922	-2,469,458	94.18
	0	39,940,742		
330,000	258,000	0	-72,000	78.18
	0	258,000		
7,474,800	7,388,771	0	-86,029	98.85
	0	7,388,771		
7,474,800	7,388,771	0	-86,029	98.85
	0	7,388,771		
95,785,087,000	94,830,304,236	32,554,620	-922,228,144	99.04
	0	94,862,858,856		
56,723,722,884	55,916,422,925	28,864,620	-778,435,339	98.63
	0	55,945,287,545		
2,234,608,099	2,105,393,219	28,021,025	-101,193,855	95.47
	0	2,133,414,244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57,105,199,00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督導	9,865,190,000	0	-2,616,084,215	-2,616,084,215
				02 業務費	21,12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582,120,000	0	2,625,223,116	2,625,223,116
				04 獎補助費	8,261,942,000	0	0	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 與訓輔補助	26,570,951,000	0	2,224,958,142	2,224,958,142
				04 獎補助費	26,570,951,00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9,973,00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1,019,97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19,973,000	0	0	0
			04	5120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0	0	0	0
			01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200,000	0	0	0
			05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489,114,785	53,811,029,706	843,595	-677,241,484	98.76
	0	53,811,873,301		
12,490,413,116	12,343,318,618	3,690,000	-143,404,498	98.85
	0	12,347,008,618		
106,328,836	94,083,543	0	-12,245,293	88.48
	0	94,083,543		
1,897,184,138	1,892,239,797	0	-4,944,341	99.74
	0	1,892,239,797		
10,486,900,142	10,356,995,278	3,690,000	-126,214,864	98.80
	0	10,360,685,278		
26,570,951,000	26,570,562,693	0	-388,307	100.00
	0	26,570,562,693		
26,570,951,000	26,570,562,693	0	-388,307	100.00
	0	26,570,562,693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0	100.00
	0	1,019,973,000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0	100.00
	0	1,019,973,000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0	100.00
	0	1,019,973,000		
8,200,000	8,200,000	0	0	100.00
	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0	0	100.00
	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0	0	100.00
	0	8,200,00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70,370	0	0	0
			01	人事費	2,270,3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70,37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834,597	0	528,948	0
			01	人事費	59,834,597	0	528,948	0
				經常門小計	59,942,597	0	528,948	0
						0	0	528,948
				統籌科目小計	62,212,967	0	528,948	0
						0	0	528,948
				合計	97,165,774,967	0	528,948	0
						0	0	528,948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70,370	2,270,370	0	0	100.00
	0	2,270,370		
2,270,370	2,270,370	0	0	100.00
	0	2,270,370		
2,270,370	2,270,370	0	0	100.00
	0	2,270,37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60,363,545	60,363,545	0	0	100.00
	0	60,363,545		
60,363,545	60,363,545	0	0	100.00
	0	60,363,545		
60,471,545	60,471,545	0	0	100.00
	0	60,471,545		
62,741,915	62,741,915	0	0	100.00
	0	62,741,915		
97,166,303,915	96,160,872,388	32,799,542	-972,631,985	99.00
	0	96,193,671,93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53,333	0
		98			11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1		1120100900-5 雜項收入	553,333	0
				01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553,333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553,333	0
					合 計	0	0
						553,333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000		0		483,333
	0		0		0
	70,000		0		483,333
	0		0		0
	70,000		0		483,333
	0		0		0
	70,000		0		483,333
	0		0		0
	70,000		0		483,333
	0		0		0
	70,000		0		483,333
	0		0		0
	0		0		0
	0		0		0
	70,000		0		483,333
	0		0		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8,029,169	842,029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8,029,169	842,029	
					01	5120100201-1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029,169	842,029	
			小 計	0	0			
					8,029,169	842,029		
104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25,351,040	0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25,351,040	0	
					01	5120100201-1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5,351,040	0	
			小 計	0	0			
					25,351,040	0		
105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1,318,477,868	9,484,555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18,477,868	9,484,555	
					01	5120100201-1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18,477,868	9,484,555	
			小 計	0	0			
					1,318,477,868	9,484,555		
			合 計	0	0			
					1,351,858,077	10,326,584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1,328,047,253	0	13,484,24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8,029,169	842,029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8,029,169	842,029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8,029,169	842,029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216,083	842,029
					02	業務費	0	0
							2,216,083	842,029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5,813,086	0						
04	獎補助費	0	0					
		5,813,086	0					
		小 計	0	0				
			8,029,169	842,029				
104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25,351,040	0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25,351,04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25,351,04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5,351,040	0
					04	獎補助費	0	0
							25,351,040	0
							小 計	0
			25,351,040	0				
105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1,318,477,868	9,484,555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1,318,477,868	9,484,555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1,318,477,868	9,484,555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1,374,054	0	0
0	0	0
1,374,054	0	0
0	0	0
5,813,086	0	0
0	0	0
5,813,086	0	0
0	0	0
7,187,140	0	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1,946,800	0	13,404,24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47,185,164	1,271,417
				04	獎補助費	0	0
						44,468,364	1,232,217
						2,716,800	39,20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1,271,292,704	8,213,138
				04	獎補助費	0	0
						6,611,000	0
						1,264,681,704	8,213,138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1,318,477,868	9,484,555
					資本門小計	49,401,247	2,113,446
					合 計	1,302,456,830	8,213,138
						0	0
						1,351,858,077	10,326,584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5,833,747	0	80,000
0	0	0
43,156,147	0	80,000
0	0	0
2,677,600	0	0
0	0	0
1,263,079,566	0	0
0	0	0
6,611,000	0	0
0	0	0
1,256,468,566	0	0
0	0	0
1,308,913,313	0	80,000
0	0	0
47,207,801	0	80,000
0	0	0
1,280,839,452	0	13,404,240
0	0	0
1,328,047,253	0	13,484,24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0,148,665	50,476,948	2 負債	89,379,572	68,430,542
11 流動資產	80,148,665	50,476,948	21 流動負債	89,379,572	68,430,542
110103 專戶存款	75,975,332	35,050,333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3,404,240	33,380,209
110303 應收帳款	483,333	553,33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736,186	4,487,163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3,690,000	14,873,28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2,205,995	19,259,11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033,151	11,304,053
			3 淨資產	-9,230,907	-17,953,5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9,230,907	-17,953,59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230,907	-17,953,594
合計	80,148,665	50,476,948	合計	80,148,665	50,476,948

附註：保管有價證券 654,944、保證品 7,734,0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30,250,583,496	33,043,152,087	資本資產總額	120,209,566,896	132,463,178,269
其他長期投資	30,250,583,496	33,043,152,087	資本資產總額	120,209,566,896	132,463,178,269
固定資產	89,933,083,282	99,395,858,867			
土地	59,158,048,453	64,564,442,182			
土地改良物	149,720,980	206,906,3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8,369,157	33,997,805,329			
機械及設備	78,846,822	99,981,2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59,355	9,951,190			
雜項設備	14,957,121	19,109,70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62,635,778	365,104,486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045,616	132,558,386			
無形資產	25,900,118	24,167,315			
無形資產	25,900,118	24,167,315			
合 計	120,209,566,896	132,463,178,269	合 計	120,209,566,896	132,463,178,269

備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代管資產項目及金額分別為：土地54,995,177,721元、土地改良物149,720,980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9,428,280,192元、機械及設備35,601,16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467,891元、雜項設備4,822,156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856,843,292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050,333
1.專戶存款	35,050,333
二、本期收入	96,998,958,923
1.本年度歲入	412,543,426
(1.)實現數	412,543,426
2.歲入應收數	7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0,000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8,213,138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75,610,418
(3.)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267,397,28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50,977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2,946,878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270,902
7.公庫撥入數	96,277,181,18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6,164,562,38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2,618,801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68,239,309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1,476,165,588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208,768,308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842,029
收 項 總 計	97,034,009,25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6,958,033,924
1.本年度歲出	96,193,671,930
(1.)實現數	96,160,872,388
(2.)保留數	32,799,542
2.歲出保留數	87,321,43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28,047,25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42,029
(3.)審修淨(增)減數	-1,208,768,308
(4.)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2,799,542
3.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1,183,282
4.繳付公庫數	688,223,8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2,543,42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0,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75,610,418
二、本期結存	75,975,332
1.專戶存款	75,975,332
付·項·總·計	97,034,009,25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975,332	
			本年度部分		75,975,332	
			02 保管金專戶	21,235		
			03 約聘僱儲金	10,033,151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國庫	65,920,946		
			總計		75,975,3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83,333	
			以前年度部分		483,33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83,333	
			1120100900-5 雜項收入	483,333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333		持續辦理 催繳中。
			總 計		483,33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90,000	
			本年度部分		3,69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690,000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3,690,00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690,000		
107	01	15	600264 轉帳憑單 沖轉106年度辦理保留 嘉義市政府-106年度 第1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L001 嘉義市政府	1,890,000		
107	01	15	600265 轉帳憑單 沖轉106年度辦理保留 連江縣政府-106年 度第1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W002 連江縣政府	1,800,000		
			總 計		3,69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102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本存單係設定到期自動續存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總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34,001	
			本年度部分		7,484,00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484,001	
			01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1	
106	03	13	300033 轉帳傳票 收聯海服務有限公司-「106年度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1.31)	1		履約中。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484,000	
106	12	19	300390 轉帳傳票 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6年度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預付還款保證金(107.11.01)	4,113,000		履約中。
106	12	19	300391 轉帳傳票 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6年度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30)	1,371,000		履約中。
			10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106	12	19	300392 轉帳傳票 收亞懋國際有限公司-「107年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華南商銀埔墘分行(108.2.15)	2,000,000		履約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50,000	
			09 晴茶文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5	12	13	300524 轉帳傳票 收晴茶文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繳納「106年 度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7.1.31)	250,000		履約中。
			總 計		7,734,0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404,240	
			以前年度部分		13,404,2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404,240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404,24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04,240		新普會制度實施前之保留款，刻正執行中。
			總計		13,404,24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6,186	
			本年度部分		1,841,17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41,171	
			01 履約保證金	1,794,400		
106	01	20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106年本署高中職組人力需求派遣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31) 27730037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履約中。
106	01	20	100285 收入傳票 收聯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31) 80048033聯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40,000		履約中。
106	01	20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度水電消防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31) 23380137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履約中。
106	01	2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鑫漢企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度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周邊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31) 16594719鑫漢企業有限公司	80,000		履約中。
106	02	13	100708 收入傳票 收桔聚創藝有限公司繳「105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參考教材美編設計」履約保證金(107.1.15) 12949009 桔聚創藝有限公司	85,500		履約中。
106	06	19	102460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評量及填報系統後續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6.23) 19311089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940,000		履約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08	103039 收入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繳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7.31) 7077402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履約中。
106	08	21	103217 收入傳票 收富國電機技師事務所繳「106年度職務宿舍電力系統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7.2.28) 17732205富國電機技師事務所	20,000		履約中。
106	10	11	103929 收入傳票 收瑞豐空調家電行繳「106年度分離式冷氣裝設及材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15) 14613796瑞豐空調家電行	50,000		履約中。
106	12	11	104787 收入傳票 收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107年度水電消防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31) 23380137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履約中。
106	12	22	105004 收入傳票 收聯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繳「本署107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31) 80048033聯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40,000		履約中。
106	12	22	105005 收入傳票 收秉紳雲端科技有限公司繳「本署106年度雲端儲存平臺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08.1.31) 54006728秉紳雲端科技有限公司	68,900		履約中。
			03 保固金		46,771	
106	01	20	100291 收入傳票 收悅聲企業有限公司繳「本署第四會議室設置案」保固金(108.3.30) 13038649悅聲企業有限公司	46,771		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1,895,01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3,6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金		43,600	
104	08	12	102707 收入傳票 收雅暉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繳納「國教署 6樓會議室及廊道空調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 金(107.6.29) 12922352雅暉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1,730		保固中。
105	01	05	104708 收入傳票 收大景榮營造有限公司「104年地面整修工程 案」保固金(107.3.30) 80253771大景榮營造有限公司	21,870		保固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51,415
			01 履約保證金		1,608,777	
105	03	08	101037 收入傳票 收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繳「本署國中小組 業務用電腦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7.3.21) 89820558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8,644		履約中。
105	12	22	105256 收入傳票 收傑報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繳「106年本署 勞動派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0) 80436287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1,550,133		履約中。
			03 保固金		242,638	
105	03	16	101262 收入傳票 收台安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繳「105年本署 高壓變壓器修繕採購案」保固金 (107.3.10) 59351570台安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中。
105	11	15	104731 收入傳票 收紹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繳「105年度建築公 共安全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107.11.30) 27872719紹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0,000		保固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2	105258 收入傳票 收建奕工程有限公司繳「105年度車道及採光 罩整修工程案」保固金(107.12.6) 53372227建奕工程有限公司	25,158		保固中。
106	01	09	105621 收入傳票 收建奕工程有限公司繳「本署職務宿舍整修 工程案」保固金(109.3.19) 53372227建奕工程有限公司	147,480		保固中。
			總計		3,736,18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205,995	
			本年度部分		62,205,995	
			03 退休撫卹基金	2,472		
			06 約僱人員儲金	2,034		
			13 教育部中辦獎學金(定存利息)	19,201		
			18 公保費	5,361		
			19 健保費	20,748		
			20 勞保費	1,118		
			25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非指定用途-國	4,859,831		
			33 教育部-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費-學	909,9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4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國	140,993		
			38 教育部-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	2,056,345		
			50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學	2,770,000		
			62 學產補助學生園保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健康 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學	51,417,942		
			總計		62,205,9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33,151	
			本年度部分		10,033,151	
			05 約僱儲金	10,033,151		
			總計		10,033,15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102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本存單係設定到期期自動續存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總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34,001	
			01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1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484,000		履約中。
			09 晴茶文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履約中。
			10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履約中。
			總計		7,734,001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9,500,175,257	13,542,976,830
土地	64,564,442,182	0
土地改良物	2,061,316,643	-1,854,410,2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070,191,893	-21,072,386,564
機械及設備	248,602,337	-148,621,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61,781	-30,910,591
雜項設備	157,789,890	-138,680,1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65,104,486	0
權利	0	0
小 計	142,008,484,469	-9,702,031,90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2,558,386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167,31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56,725,701	0
合 計	142,165,210,170	-9,702,031,901

備註：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為4,052,817,39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27,801,568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資產891,565,85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40,758,87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021,885,11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6,611,0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差異212,957,303元，原因及金額如下：
 (1) 委辦計畫資本門(含以前年度)於106年度執行數100,694,543元。(①其他)。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其他長期投資執行數112,262,760元。(①其他)。

學前教育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2,912,212,797	2,562,493,083	-3,142,288,305	30,250,583,496
236,488,519	5,642,882,248	0	59,158,048,453
38,051	22,362,205	-34,861,233	149,720,980
33,945,179	3,537,780,880	-935,600,471	29,558,369,157
89,125,790	46,500,208	-63,759,982	78,846,822
20,938,743	17,225,249	794,671	14,459,355
9,393,721	7,503,251	-6,043,054	14,957,121
681,159,922	183,628,630	0	862,635,778
0	0	0	0
3,983,302,722	12,020,375,754	-4,181,758,374	120,087,621,162
0	0	0	0
0	0	0	0
43,968,811	80,481,581	0	96,045,616
0	0	0	0
0	0	0	0
25,545,860	23,813,057	0	25,900,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514,671	104,294,638	0	121,945,734
4,052,817,393	12,124,670,392	-4,181,758,374	120,209,566,896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88,696,680元+購建中固定資產淨額43,968,811元+無償撥入財產100,784,476元。
+特別預算(含保留)執行金額112,262,760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其他長期投資	19,849,894,971.00	10,400,688,524.79	30,250,583,495.79	0.00	
作業基金	19,849,894,971.00	10,400,688,524.79	30,250,583,495.79	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9,786,671,124.00	10,400,688,524.79	30,187,359,648.79	0.00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126,114.00	0.00	26,126,114.00	0.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971,257.00	0.00	971,257.00	0.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27,452.00	0.00	1,427,452.0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5,375,311.00	0.00	5,375,311.00	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67,691.00	0.00	467,691.00	0.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870,078.00	0.00	870,078.0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337,427.00	0.00	9,337,427.00	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659,052.00	0.00	9,659,052.00	0.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4,527,457.00	0.00	4,527,457.00	0.0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600,879.00	0.00	3,600,879.0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00,000.00	0.00	600,000.00	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1,129.00	0.00	61,129.00	0.00	

註：

1. 臺中市轄區內各國立高中職於106年改隸臺中市政府，爰本年度採權益法減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2,562,493,083元。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增列投資2,870,373,296元，與該基金國庫撥款數3,280,458,648元差異410,085,352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其他機關投資及基金認列時間落差所致。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92,310,646	2,145,089,039	80,381,850,399	0	82,719,250,084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2,310,646	2,145,089,039	80,381,850,399	0	82,719,250,084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92,310,646	39,695,820	258,000	0	232,264,466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2,105,393,219	80,381,592,399	0	82,486,985,618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0	2,105,393,219	53,811,029,706	0	55,916,422,925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教學與訓輔輔	0	0	26,570,562,693	0	26,570,562,693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校務基金	0	0	0	0	0
		04		5120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120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92,310,646	2,145,089,039	80,381,850,399	0	82,719,250,084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28,265,947	843,595	0	29,109,542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28,265,947	843,595	0	29,109,542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244,922	0	0	244,922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28,021,025	843,595	0	28,864,62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0	28,021,025	843,595	0	28,864,620
				保留數小計	0	28,265,947	843,595	0	29,109,542
				合計	192,310,646	2,173,354,986	80,382,693,994	0	82,748,359,626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94,083,543	2,927,801,568	10,356,995,278	13,378,880,389	96,098,130,473	
94,083,543	2,927,801,568	10,356,995,278	13,378,880,389	96,098,130,473	
0	7,388,771	0	7,388,771	239,653,237	
94,083,543	1,892,239,797	10,356,995,278	12,343,318,618	94,830,304,236	
94,083,543	1,892,239,797	10,356,995,278	12,343,318,618	68,259,741,543	
0	0	0	0	26,570,562,693	
0	1,019,973,000	0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1,019,973,000	0	1,019,973,000	1,019,973,000	
0	8,200,000	0	8,200,000	8,200,000	
0	8,200,000	0	8,200,000	8,200,000	
94,083,543	2,927,801,568	10,356,995,278	13,378,880,389	96,098,130,473	
0	0	3,690,000	3,690,000	32,799,542	
0	0	3,690,000	3,690,000	32,799,542	
0	0	0	0	244,922	
0	0	3,690,000	3,690,000	32,554,620	
0	0	3,690,000	3,690,000	32,554,620	
0	0	3,690,000	3,690,000	32,799,542	
94,083,543	2,927,801,568	10,360,685,278	13,382,570,389	96,130,930,015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01人事費	192,310,64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631,55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43,56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92,690	0	0
0111 獎金	29,079,503	0	0
0121 其他給與	2,693,02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11,46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66,99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553,115	0	0
0151 保險	12,238,735	0	0
02業務費	39,695,820	2,199,476,76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3,300	0	0
0202 水電費	5,918,094	0	0
0203 通訊費	2,735,204	4,309,01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72,495	3,060,28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412,42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2,967	0	0
0231 保險費	468,444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00	19,95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4,067	13,288,500	0
0251 委辦費	102,134	2,099,969,464	0
0271 物品	1,210,766	5,396,27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18,140	47,844,66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5,52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4,15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9,260	7,250	0
0291 國內旅費	2,698,270	22,256,343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91,163	0
0293 國外旅費	0	806,000	0
0294 運費	0	15,430	0
0299 特別費	158,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7,388,771	1,892,239,797	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192,310,646
0	0			111,631,557
0	0			6,143,564
0	0			8,892,690
0	0			29,079,503
0	0			2,693,028
0	0			8,011,463
0	0			3,066,991
0	0			10,553,115
0	0			12,238,735
0	0			2,239,172,582
0	0			73,300
0	0			5,918,094
0	0			7,044,218
0	0			11,932,777
0	0			2,412,427
0	0			262,967
0	0			468,444
0	0			64,950
0	0			13,812,567
0	0			2,100,071,598
0	0			6,607,036
0	0			58,262,809
0	0			1,485,523
0	0			754,156
0	0			3,976,510
0	0			24,954,613
0	0			91,163
0	0			806,000
0	0			15,430
0	0			158,000
1,019,973,000	8,200,000			2,927,801,568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93,607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95,164	0	0
0331 投資	0	1,892,239,797	0
04獎補助費	258,000	64,168,024,984	26,570,562,69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8,446,985,66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4,108,589,016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278,001,438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304,956,098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473,549,477	26,570,562,69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95,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3,277,286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3,152,178,702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15,328,867,219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1,105,65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8,000	8,632,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787,438	0
小計	239,653,237	68,259,741,543	26,570,562,693
02業務費	244,922	28,021,02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469,205	0
0251 委辦費	0	21,405,83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5,145,99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4,922	0	0
04獎補助費	0	4,533,595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890,00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1,800,00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843,595	0
保留數小計	244,922	32,554,620	0
合計	239,898,159	68,292,296,163	26,570,562,693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8,200,000			8,200,000
0	0			4,593,607
0	0			2,795,164
1,019,973,000	0			2,912,212,797
0	0			✓ 90,738,845,677
0	0			28,446,985,660
0	0			14,108,589,016
0	0			278,001,438
0	0			304,956,098
0	0			29,044,112,170
0	0			95,000
0	0			63,277,286
0	0			3,152,178,702
0	0			15,328,867,219
0	0			1,105,650
0	0			8,890,000
0	0			1,787,438
1,019,973,000	8,200,000			96,098,130,473
0	0			28,265,947
0	0			1,469,205
0	0			21,405,830
0	0			5,145,990
0	0			244,922
0	0			4,533,595
0	0			✓ 1,890,000
0	0			✓ 1,800,000
0	0			✓ 843,595 ✓
0	0			32,799,542
1,019,973,000	8,200,000			96,130,930,015

教育部國民及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12,613,426	0	0
本年度收入	412,543,426	0	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150,000	0	0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25,753	0	0
0520100101 審查費	1,220,000	0	0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805,545	0	0
0520100305 資料使用費	1,285,974	0	0
0720100105 權利金	2,735,738	0	0
0720100106 租金收入	322,152	0	0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3,554,121	0	0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4,14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7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0,000	0	0
103年度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學前教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75,610,418	0	0	688,223,844
0	0	0	0	0	412,543,426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2,125,753
0	0	0	0	0	1,220,000
0	0	0	0	0	805,545
0	0	0	0	0	1,285,974
0	0	0	0	0	2,735,738
0	0	0	0	0	322,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554,121
0	0	0	0	0	344,143
0	0	275,610,418	0	0	275,680,418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0
0	0	275,610,418	0	0	275,610,418
0	0	0	0	0	0
0	0	267,397,280	0	0	267,397,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13,138	0	0	8,213,138

教育部國民及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前教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7,488,919,641	3,690,000	0	0
本年度	96,160,872,388	3,690,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6,098,130,473	3,690,000	0	0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39,653,237	0	0	0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8,259,741,543	3,690,000	0	0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6,570,562,693	0	0	0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9,973,000	0	0	0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2,741,915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363,54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70,370	0	0	0
以前年度	1,328,047,25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28,047,253	0	0	0
103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187,140	0	0	0
104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1,946,800	0	0	0
105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08,913,31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前教育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215,428,452	96,277,181,189	42,593,782
0	0	0	96,164,562,388	29,109,542
0	0	0	96,101,820,473	29,109,542
0	0	0	239,653,237	244,922
0	0	0	68,263,431,543	28,864,620
0	0	0	26,570,562,693	0
0	0	0	1,019,973,000	0
0	0	0	8,200,000	0
0	0	0	62,741,915	0
0	0	0	108,000	0
0	0	0	60,363,545	0
0	0	0	2,270,370	0
0	0	1,215,428,452	112,618,801	13,484,240
0	0	1,215,428,452	112,618,801	13,484,240
0	0	5,813,086	1,374,054	0
0	0	2,946,800	9,000,000	13,404,240
0	0	1,206,668,566	102,244,747	80,00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6,689,724,615	88,990,999,348	7,698,725,267
公庫撥入數	96,277,181,189	88,618,836,344	7,658,344,8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5,753	1,607,241	668,512
規費收入	3,311,519	5,497,208	-2,185,689
財產收入	3,057,890	4,348,743	-1,290,853
其他收入	403,898,264	360,709,812	43,188,452
支出	98,158,009,545	89,039,367,874	9,118,641,671
繳付公庫數	688,223,844	586,320,650	101,903,194
人事支出	254,944,561	266,467,898	-11,523,337
業務支出	2,188,245,186	1,689,859,983	498,385,203
設備及投資支出	3,028,496,111	3,160,166,212	-131,670,101
獎補助支出	91,998,099,843	83,336,553,131	8,661,546,712
收支餘絀	-1,468,284,930	-48,368,526	-1,419,916,4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333	0	483,333	87.35	主要係應收101學年度各項補助學生休退學應繳還學費補助款。
	小計	483,333	0	483,333	87.35	
	合計	483,333	0	483,333	87.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200,000	-57.14	短收主要係建教合作廠商繳納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罰鍰較預期減少。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125,753		超收主要係各國立學校繳納工程或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0520100101-7 審查費	-280,000	-18.67	短收主要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冊數較預期減少。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805,545		超收主要係辦理國中會考考試報名費收入。
	0520100305-7 資料使用費	1,285,974		超收主要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納106年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
	0720100105-9 權利金	735,738	36.79	超收主要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0100106-1 租金收入	287,152	820.43	超收主要係國立成功商水繳回代管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租金收入。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554,121	6.20	超收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1120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17,143	170.98	超收主要係員工宿舍使用費較預期增加。
	小計	28,531,426	7.43	
	合計	28,531,426	7.43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3,404,240	13,404,240	52.87
	資本門小計	0	13,404,240	13,404,240	52.87
	經資門小計	0	13,404,240	13,404,240	52.87
105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80,000	80,000	0.17
	經常門小計	0	80,000	80,000	0.17
	經資門小計	0	80,000	80,000	0.01
106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244,922	244,922	0.10
106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8,864,620	28,864,620	0.05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6	13,404,240	新竹縣政府安興國小及東興國中新設校工程興建經費，因執行進度未達經費撥付條件，故申請經費保留。	
		13,404,240		
		13,404,240		
經常門	C13	80,000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教師因解聘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判決，該訴訟案迄今未果，故申請經費保留。	
		80,000		
		80,000		
經常門	C5	244,922	本署經管職務宿舍電力系統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完成招標，需俟工程決標及完工驗收後始能付款，爰申請經費保留。	
經常門	C13	834,000	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經費，第2期款預計於107年2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撥款，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4,279,000	106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查核，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707,786	105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委辦案，第2期款須俟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撥款，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1,625,000	發展高級中等學校農業教育實施計畫第4期款，該校申請契約變更，涉及合約適法性疑義，尚未辦理驗收事宜，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2,948,000	106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實施計畫，第2期款須俟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撥款，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1,588,420	106年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第3期款須俟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撥款，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1,758,58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計畫案，第2、3期款須提報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撥款，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242,846	106年度本署高中職組人力需求計畫案(含契約價金及加班、差旅費)，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98,018	106年「國民教育社群網」系統維護短期維護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3,620,179	「數學新世界教師種子生根計畫」，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511,0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評鑑與課程計畫備查機制規劃」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教育部國民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690,000	3,690,000	0.03
	經常門小計	0	29,109,542	29,109,542	0.03
	資本門小計	0	3,690,000	3,690,000	0.03
	經資門小計	0	32,799,542	32,799,542	0.03
	經常門合計	0	29,189,542	29,189,542	0.03
	資本門合計	0	17,094,240	17,094,240	0.12
	經資門合計	0	46,283,782	46,283,782	0.05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費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1	120,000	105年度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資料庫軟硬體設備維護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435,000	105年度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維護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843,595	本署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推動戶外教育研究室」案，因已撥經費執行率未達撥付第2期款之條件，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855,000	105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參考教材美編設計採購案，因審查時間較長未及於106年度辦理完竣，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640,000	東南亞語文教材編製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735,000	105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第三期款，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300,000	學生團體保險暨校園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線上資訊平臺-第三階段專案計畫，第2期款須俟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始撥款，故申請經費保留。	
	C11	350,840	106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研習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4,903,144	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購案，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故申請經費保留。	
	C13	1,469,205	106年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會計系統功能增修案，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故申請經費保留。	
	A7	1,890,000	106年度第1階段嘉義市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因發包困難，致無法於106年度底完成驗收作業，故申請經費保留。	
	A8	1,800,000	106年度第1階段連江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因考量建築體結構安全，經討論後修改電梯基礎位置，無法於年度內竣工，故申請經費保留。	
			29,109,542	
		3,690,000		
		32,799,542		
		29,189,542		
		17,094,240		
		46,283,782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42,029	10.49	6	842,029
	小計	842,029	10.49		842,029
105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484,555	0.72	6	1,271,417
	小計	9,484,555	0.72		1,271,417
106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0,403,841	4.16	2	7,776,354
				10	2,786,38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21,839,837	1.33	6	778,435,339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88,307	0.00	6	388,307

及學前教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8	8,213,138		
		8,213,138		
	8	86,029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6	143,404,49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0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100.00	3	40,000,000
	小計	972,631,985	1.01		829,386,380
	合計	982,958,569	1.01		831,499,826

及學前教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		
		143,490,527		
		151,703,665		

教育部國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272,000	0	112,272,000	111,631,5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9,000	0	5,499,000	6,143,5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975,000	0	9,975,000	8,892,690
六、獎金	31,288,000	0	31,288,000	29,079,503
七、其他給與	3,136,000	0	3,136,000	2,693,028
八、加班值班費	8,022,000	0	8,022,000	8,011,4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00,000	0	3,400,000	3,066,99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22,000	0	12,022,000	10,553,115
十一、保險	14,473,000	0	14,473,000	12,238,7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00,087,000	0	200,087,000	192,310,646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40,443	-0.57	157	148	
644,564	11.72	13	11	
-1,082,310	-10.85	26	22	
-2,208,497	-7.06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為12,946,147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為25,2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為16,108,156元。
-442,972	-14.13	0	0	
-10,537	-0.1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577,515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金額為2,851,000元，未逾本年度報教育部核定調增後金額3,577,515元。
-333,009	-9.79	0	0	
-1,468,885	-12.22	0	0	
-2,234,265	-15.44	0	0	
0		0	0	106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計20人，決算數17,102,087元。 2. 辦理本署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61人，決算數20,417,276元。
-7,776,354	-3.89	196	181	

教育部國民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0	0	8,200,000	8,200,000
合 計	8,200,000	0	8,200,000	8,200,000

及學前教育署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0	10	本署汰換公務轎車購置年月：87年8月 及21人座大客車購置年月：82年11 月。
0	0.00	10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用途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0,000	70,000	1	106年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之隨團參訪	106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	新加坡	新加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副組長 林淑敏	蕭奕志	106	12	21	4	4	0	0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60,000	1	106年度新任民子女國際機場體驗活動計畫	106年7月16日至7月22日	越南	平陽省	教育部常務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副組長	林騰蛟 林琴珠	106	10	6	7	1	0	6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200	2	106年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活動	106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	韓國	首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陳慈玲	106	12	27	7	0	0	7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3,000	37,900	2	106年臺日教育旅行交流座談會及地方視察	106年10月16日至10月21日	日本	東京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秘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王鳳雲 黃淑儀	107	1	4	5	0	0	5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7,000	55,192	3	奉派隨2017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前往印尼	106年7月16日至7月28日	印尼	日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	陳東哲	106	9	21	0	0	0	0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3,000	34,870	3	奉派隨2017年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前往泰國	106年7月6日至7月18日	泰國	佛統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	廖元祺	106	9	21	1	1	0	0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1,000	112,019	3	奉派隨2017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前往英國	106年7月21日至8月5日	英國	倫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	傅秀堂	106	9	22	4	3	1	0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8,000	69,428	3	奉派隨2017年國際實地奧林匹亞競賽前往德伊蘭	106年7月28日至8月9日	伊朗	德黑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	易秀桂	106	10	13	1	0	0	1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1,000	86,399	3	奉派隨2017年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前往法國	106年8月20日至9月3日	法國	尼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戴淑芬	106	10	17	0	0	0	0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6,000	99,587	3	奉派隨2017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前往巴西	106年7月16日至7月24日	巴西	聖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視察	李垣武	106	9	21	3	2	0	1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9,000	95,405	3	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	106年2月1日至2月11日	紐西蘭 印尼	奧克蘭 威靈頓 雅加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	賴文淨	106	5	3	2	1	0	1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5,000	35,000	3	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106年7月29日至8月7日	瑞士 德國	日内瓦 斯圖加特 美因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組安組副組長	李紫華	106	11	7	4	1	0	3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0	27,000	3	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實績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實施計畫	106年9月25日至9月30日	新加坡	新加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教組組長	蔡志明	106	12	5	9	0	0	9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23,000	23,000	3	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出國計畫	106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	日本	神戶、京都及大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秘書	莊貴玉	107	1	22	12	0	0	12	
	合計		809,000	806,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97,000	66,655	2	赴大陸地區辦理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工作事項	10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	江蘇省	崑山、上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視察教育部副參事	李垣武 劉智敏	106	7	3	4	4	0	0	
10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72,000	24,508	2	赴大陸勸查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工作	106年3月21日至3月25日	廣東省	東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員	梁文綺	106	5	15	4	4	0	0	
	合計		169,000	91,163															

教育部國民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97,432,404	190,974,172	0	31,426,809	31,426,809	31,421,765	0	5,044	31,426,809	192,239,986	0	5,044	192,245,030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29,351	29,351	0	29,351	29,351	29,351	0	0	29,351	29,351	0	0	29,351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	9,750	9,750	0	9,750	9,750	9,750	0	0	9,750	9,750	0	0	9,750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4,988,000	1,247,000	0	1,247,000	1,247,000	1,247,000	0	0	1,247,000	1,247,000	0	0	1,247,000

及學前教育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98	0	0.02	100.00	100.66	0	0	100.67	無	85.00	100.00	85.00	100.00	無	一、 各入學管道： 1. 106學年度全國各分區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18萬1,111名，錄取名數總計17萬8,705名，錄取率為98.67%。 2. 106學年度全國計有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3. 106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6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優先免試總名額約占總招生名額比率7%。 4. 106學年度擴大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全國計有65所學校、222個科(班、組)辦理，約錄取8,661名。 二、 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106學年度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學校計有228校，至106學年度止，申辦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累計補助校數達466校，占全國高中91.73%。 三、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免納學費計有572,984人、定額補助5,000元計有15,002人、特殊身分弱勢學生計有63,297人，總計補助人數達651,293人。 四、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為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補助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學費，106年度受益人數共83,267人次。 五、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6年度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比平均國語文99.97%、數學99.96%、英語99.97%。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培訓工作，2017年我國於國際賽共獲得15面金牌、11面銀牌及1面銅牌，於亞洲賽共獲得3面金牌、3面銀牌、9面銅牌及3面榮譽獎。 二、 95至106年已有54名學生獲教育部獎助出國留學獎學金赴國外就讀，並由教育部委請駐外單位協助聘請訪視輔導委員進行訪視輔導工作。 三、 106年度補助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大學等11校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四、 106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78件，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所師範大學協助進行輔導工作。 五、 106學年度委託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校及國立臺灣大學等11所合作大學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2006至2017年我國計有48名學生獲選赴法就讀預備班，其中有31名學生已考取法國高等工程學院。 六、 為共同推動國際交流，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4個面向落實國際教育，加強學校國際化之深度及廣度，本署106年度核定補助148校191件計畫。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 補助20個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法令知能研習。 二、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20個教保輔導團。 三、 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個別縣市專案會議計30場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法人團體共職營5場次。 四、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立幼兒園(班)約300班。 五、 補助20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約70個。 六、 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力經費計3,054人。 七、 補助非營利幼兒就學分攤費用計7,863人。 八、

教育部國民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	26,160,000	4,245,200	0	4,245,200	4,245,200	4,245,200	0	0	4,245,200	4,920,166	0	0	4,920,166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	612,000	381,775	0	117,469	117,469	117,469	0	0	117,469	418,103	0	0	418,10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55,497	55,497	0	19,009	19,009	19,009	0	0	19,009	55,497	0	0	55,497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265,018	265,018	0	265,018	265,018	265,018	0	0	265,018	265,018	0	0	265,018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573,425	573,425	0	573,425	573,425	573,425	0	0	573,425	573,425	0	0	573,425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450專案)	96,436	96,436	0	96,436	96,436	96,436	0	0	96,436	96,436	0	0	96,436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94,000	94,000	0	94,000	94,000	94,000	0	0	94,000	94,000	0	0	94,000

及學前教育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 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 算數%	應付 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百 分比%	應付 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	0	100.00	115.90	0	0	115.90	無	22.00	100.00	21.91	99.60	無	一、辦理補強工程：目前已完成572棟。 二、辦理拆除、重建工程(或整地)工程：補助25棟校舍，已全數完成發包。 三、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補助115校，已有71校完成工程發包。
100.00	0	0	100.00	109.52	0	0	109.52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補助國小300位、國中100位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二、106年5月26日辦理閱讀磐石獎頒獎典禮，表揚磐石學校國中12校、國小28校；閱讀推手個人49名及團體20組。 三、106年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改善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案，計12校；106年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建置學校閱讀角案，計131校。 四、100年至106年8月底參與初階研習教師數達1萬3,500名，參與進階研習教師數達3,200人，並培育出413名種子講師，協助各區推廣閱讀教學。 截至106年度止，共計輔導並成立62所基地、亮點學校與80所(國中30所、國小50所)MSSR閱讀運動示範學校。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106年已完成22縣市各1所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 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擇取具特色學校，運用現有設備資源，轉化自造者學習基地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學校，藉由動手做，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106年共補助11案。 三、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11場次。 四、創新自造教師研習1,100節。 五、伙伴學校分享會11場。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為改善偏鄉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新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106年度核定258所學校，410棟宿舍。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為確保「學生學習總節數」及「教師授課總節數」達成平衡，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以解決教育現場教師人力不足之情形，106年全國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計6,631人。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為持續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穩定及增進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有效改善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補助縣市政府增置代理教師，106年度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計400人。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為提供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多元職探之活動機會，並達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提供國小學生參與職業試探之目的，106年度補助新增建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0所，廣續補助職業試探相關活動16校。

教育部國民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384,289	1,384,289	0	1,384,289	1,384,289	1,384,289	0	0	1,384,289	1,384,289	0	0	1,384,289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45,609	145,609	0	145,609	145,609	145,609	0	0	145,609	145,609	0	0	145,609
教育優先區計畫	262,145	262,145	0	262,145	262,145	262,145	0	0	262,145	262,145	0	0	262,145
厚植教育資源方案	936,820	936,820	0	936,820	936,820	935,190	0	0	935,190	935,190	0	0	935,190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579,000	579,000	0	579,000	579,000	596,172	0	0	596,172	596,172	0	0	596,172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127,233	127,233	0	127,233	127,233	114,370	0	0	114,370	114,370	0	0	114,370

及學前教育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定期召開督導會議2次。 二、定期召開聯席會議2次。 三、補助受輔對象191,936人次。 四、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班計畫22件。 五、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行政推動計畫22件。 六、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工作說明會1場次。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補助21個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106年度核定補助331間廁所。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辦理5場業務講習會及教育訓練。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計22案。
99.83	0	0	99.83	99.83	0	0	99.83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完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設備基準內容草案。 二、補助12校改善圖書館(室)空間環境；補助131校建置學校閱讀角案。 三、辦理特色學校計畫業務講習3場。 四、推展高中職優質化工程，補助120案。 五、推展國中、小優質化工程，補助200案。
102.97	0	0	102.97	102.97	0	0	102.97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透過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費及業務經費，以提升地方政府順利推動身心障礙教育及改善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分配不均情況。 二、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三、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資源，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加強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落實巡輔會功能，健全特教行政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提供特教教學品質。
89.89	0	0	89.89	89.89	0	0	89.89	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一、106年度補助81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二、辦理「106年度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研習」，研習分中、南、北、東等四區辦理。 三、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學演習評定合格者，發給「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106年度参训人員1,615人，通過評量者381人。 四、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發東南亞7國新住民語文教材，106年試辦第一學習階段教材試教方案，全國計有15個直轄市、縣(市)44校參與試辦；共計開設越語44班、印語8班、泰語2班、東語1班、馬語1班、菲語1班、及緬語1班，合計58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有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551	59,158,048,453	異動原因：主要係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月1日接管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爰前揭學校所經營之國有土地移交臺中市政府所致。
		公頃	1,182.15305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540	149,720,980	異動原因：主要係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月1日接管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爰前揭學校之土地改良物移交臺中市政府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375	29,558,369,157	異動原因主要係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月1日接管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爰前揭學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移交臺中市政府所致。
		平方公尺	4,772,699.67		
	宿 舍	棟	789		
		平方公尺	436,518.39		
其 他	個	85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994	78,846,822	異動原因：主要係實施新普會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459,355	異動原因：主要係本署汰換逾耐用年限公務車輛所致。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30		
	其 他	件	41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076	14,957,121	異動原因：主要係實施新普會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其 他	件	4,76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393	88,974,401,88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700,601,796	異動原因：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經管之建物被列歷史文物古蹟增加所致。
		公頃	18.598344		
土地改良物		個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160,228,982	異動原因：主要係實施新普會制度；提列折舊所致。
		平方公尺	13,392.04		
	宿舍	棟	15		
		平方公尺	2,028.8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805,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權利			0		
總值			57	862,635,778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68,867	2,343,954	0	0	2,606,864	15,404,0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06,233	2,343,954	0	0	2,606,864	15,403,928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364	0	0	0	0	10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7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2,187,286	95	82,811,102	0	2,912,213	0	545,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87,286	95	82,748,360	0	2,912,213	0	545,315
0	0	0	0	0	0	0
0	0	60,4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9,694,093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9,694,09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8,200	62	222,689	0	13,382,572	96,193,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00	62	222,689	0	13,382,572	96,130,9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4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p> <p>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p> <p>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5.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7.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在兼顧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世代間之衡平及財政永續原則而訂定，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其中調降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欲達成之公益目標，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採漸進方式適度延後教師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就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部分，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性，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訂為 58 歲，其餘教職員則自 115 年起逐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為限。另設計自 107 年起年資及年齡總和達一定指標數之 15 年過渡緩衝期，及配合展期、減額月退休金之選擇，爰於本條例施行後，教師就其生涯規劃，仍具適當彈性決定退休之空間，未來將依該條例規範之相關機制廣續檢討。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樽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524 號函請教育部所轄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教育部業於106年5月8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44735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
24.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p>經總統公布於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中有關優惠存款利息調降，說明如下：</p> <p>一、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一)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為9%，110年1月1日起歸零。</p> <p>(二)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p> <p>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一)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3萬2,160元)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1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0%；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8%；114年1月1日起為6%。</p> <p>(二)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p>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	
26.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p>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係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短程目標為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危機，並以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大約 25 至 30 年)不會用罄為目標；中長程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爰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7 條規定，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p>
27.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29.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0.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1.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2.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p> <p>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3.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4.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WideWeb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7.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	一、有關12年國教之人權教育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29日總統府人權諮詢第26次委員會議報告完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二、另各教育階段、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納入人權教育，及人權教育教材之蒐集，業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中推動，前開計畫106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業於106年6月26日教育部第6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4次委員大會檢視完竣。</p>
38.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p>	<p>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39.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p>一、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規範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由各機關在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酌贈三節慰問金。至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考量其在職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等特性，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二、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為全國統一性之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皆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p>
40.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	<p>一、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放，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p> <p>1. 發給對象：</p> <p>(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p> <p>(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p>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p> <p>2. 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p> <p>(二) 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p> <p>(三)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p> <p>二、教育部業於106年7月20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095735號函分行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p>
133.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育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民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查104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357校中僅89校達成規定，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署業於106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29號函提報「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136.	<p>依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指出，103學年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係以原住民重點國中小為調查對象。根據資料顯示，103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已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項目，國小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部落歷史文化、認識部落，其他則包括小米文化課程、月桃葉編織、串珠、傳統射箭等。國中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認識部落、織布，其他則包括皮雕、雕塑、琉璃珠等，顯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多元。</p> <p>然該報告又指出，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校實</p>	<p>本署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37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原住民文化教學困難之原因。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62 校次)、經費困難(每百校次有 55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4 校次);原住民重點國中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72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1 校次)、經費困難以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每百校次有 39 校次)。顯然經費及師資的問題,阻礙了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p> <p>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是要協助原住民學生認識傳統文化,教育部應該協同原民會共同解決師資及經費的問題,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課程,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原民會就於兩個月內,就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兩委員會。</p>	
146.	<p>鑑於未具本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然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須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始能適用處理,因此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調查相關教師人數,估算適用勞基法所需之成本,掌握完整之相關資訊,強化各類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補助公私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 2.大專校院因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而增加之費用包括勞工退休金等人事成本,係屬各校新增成本,為利政策順利推動,避免各校年度預算籌編不及或因新增人事成本而無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之情形,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相關人數暫以 104 學年度統計之 1 萬 3,277 人估算。 3.因勞基法部分規定無法符合教育特性,教育部擬修正相關規定,包括:修正教師 	<p>經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約 1 萬 992 人;代課教師約 8,76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 4,584 人;短期代理教師約 1,675 人;長期代理教師約 2 萬 702 人。如納入勞動基準法,學校(含地方政府所屬)增加經費估列為 97 億 6,000 萬餘元。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納入研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明定終止契約須辦理通報、工資標準、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與勞資會議協商訂定相關規定；增訂未適用勞基法兼任教師之請假保障；盤點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章；建立適用之勞動契約及宣導等。預計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p> <p>4. 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於 106 年 8 月適用勞基法，然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未納入保障，該等人員適用勞基法所增加之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0 號解釋之意旨，尚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性質有別於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人數應該不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因面臨代課教師薪資過低招聘困難之窘境，再加上無勞動保障，更是雪上加霜。是以，教育部應該掌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人數，並評估該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成本，儘早規劃。</p>	
154.	<p>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二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研議朝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之可行性，至私立學校部分，主管機關應督導其合理收費及品質管</p>	<p>一、各學校均有學生制服，惟因各校制服之樣式材質不一，且侷限於部分區域，尚難列為共通性需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p> <p>二、針對學校制服採購，如學校自辦學生校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對外招標，若學校擬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應先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並與合作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且須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外招標。</p> <p>三、查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已訂有學生制服品質規格統一規範，供所屬學校辦理制服採購之參酌，本署將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並於網站公告結果以確保制服採購品質。至私立學校部分，依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並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對未落實辦理之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杜絕現行制服亂象，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	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強化督導。
155.	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老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減少鐘點老師之利用，改以增加聘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教學。	<p>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恢復課稅後減課所遺課務，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署業推動下列措施：</p> <p>一、國小階段，自 101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自每班 1.5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 1.65 人。另為回應教育現場授課不可分割性及連貫性，爰推動課稅配套後所遺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回兼，如仍不足，始得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授課。</p> <p>二、審酌教育現場仍有零星鐘點節數，如聘任代課教師則流動率較高，造成教育現場不穩定，爰自 105 學年度起「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本案原係採取增加編制內教師方式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增加編制內教師，財政無力負擔。審酌未來少子女化情形、地方財政狀況及教育現場急迫需求後，爰試行調整為「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員額事項，以回應各地方政府建議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之意見，並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問題，紓緩鐘點教師比率較高之現象。另配合目前代理教師已有再聘制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最高可在原校任教 3 年，應可適度降低教師流動率，並同時具備正式教師應有之專業知能。</p> <p>三、國中階段，為落實專長授課，自 105</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年度將原「國中 200 專案」擴大為「國中 450 專案」(增置教師人數擴增為 450 人), 優先補助全校 21 班以下之公立國中各領域缺乏專長師資, 以每校增置 1 至 2 名教師方式辦理。針對偏鄉小校部分, 請各地方政府依學校教學需要, 協助學校規劃合聘及巡迴教師制度, 補足學校所需師資。106 學年度則再進一步擴大辦理規模, 推動「國中 1000 專案」, 補助全校 36 班以下公立國中各領域專長師資, 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156.	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 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 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 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 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 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 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 如此, 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 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 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 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 萬元, 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 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 (gender diversity) 的知識、技巧、策略, 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 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 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 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 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7.	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已 20 年, 然而目前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總綱」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獨立課程綱要, 而僅於附錄中提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對於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並落實相關教學目標之協助有限，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成效卓著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重大議題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消失」於校園教育中。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落實規劃，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8.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各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用以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 20 人，年需經費約 1,881 萬 5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9.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 21,947,37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育部所提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立意良善，但該方案教育部僅為協辦單位，主政為衛生福利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將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雖有擬具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經費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教育經費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p> <p>2. 該放案擬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及慈善人士認養協助。惟中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欠佳，尚需仰賴政府補助，恐無力長期負擔每月儲蓄者眾，爰此，允宜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有效解決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60.	<p>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而，全國各級學校多將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外包，其中更有超過八成之各國中小學學校委外教學之團體為欲透過教學傳遞宗教思想之基督教團體，入班教學之「青春領航」、「真愛守門員」及「青春無悔」等課程或活動內容，除強調性別二元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外，還教導孩子要將「完全的自己留給未來的配偶」、「身體是為了將來的配偶所準備」，傳遞「一旦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帶來未來的婚姻不幸福」此類處罰思想，此種基督宗教延伸出的守貞觀念，片面擷取其宗教教導，扭曲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生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其委外辦理欠缺基本的把關及監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原意。爰凍結106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經費1,000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改</p>	<p>教育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J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作法及監督把關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查 98 年度辦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7,878 棟及 2,829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 67 棟，待補強棟數尚有 2,748 棟。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加強列管優先辦理；另，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 38.27%、乙等者占 61.73%，成績普遍欠佳。</p> <p>綜上，我國位處於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應確實妥善規劃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請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擬專案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p>	<p>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署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5017588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80 億元。</p> <p>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署自 106 年 2 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本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p> <p>四、106 年 12 月底止，106 年度預算 42.452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補強工程已完成 572 棟校舍發包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 25 棟校舍發包作業，均達 106 年度之績效目標。</p> <p>五、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p>
16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為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來發展帳戶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p> <p>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係為經濟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家庭配合儲蓄，至年滿 18 歲，以為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投資，減少兒童及少年之貧窮代間循環問題。</p> <p>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相關經費雖以教育經費方式編列預算支應，惟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p> <p>爰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63.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 9,06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p> <p>我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國教署澈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64.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 7,058,651 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527,000 千元。</p> <p>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p>	<p>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5 號函提報「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 至 83.33% 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 至 90.49% 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p> <p>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p>	
165.	<p>為提供幼兒接受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應儘速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以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家長減輕負擔，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到 60%，其中 4 成幼兒得選擇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機會之目標。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說明與細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6 號函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166.	<p>有鑑於近期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青少年吸食，如果學生缺乏對毒品防範的正確認知，將可能產生好奇誤用的情形，影響身心健康甚鉅。因此，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反毒宣導，且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p>一、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6308 號函檢送本署與各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創新具體作法彙整表，各地方政府據以，持續辦理反毒宣導工作，並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p>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67400 號函發「開發新興毒品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鑒於近期毒品包裝樣態改變(如變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由於包裝精美，易降低民眾警覺，引起家長恐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爰開發製作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讓民眾(主要是學生家長)能迅速掌握核心資訊，瞭解新興毒品樣態、覺察小孩異狀及相關支援與資源等。</p> <p>三、於106年5月4至5日及6月19至20日辦理106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種子師資研習，重點在於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提升教師、志工、學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查察技巧，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增進「春暉小組」及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p> <p>四、為精進一級教育宣導作為，請地方政府加強推廣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融入分齡補充教材；另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參與培力培訓研習，透過「補助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擴增校園防毒守門員實施入班宣導量能。</p> <p>五、為鼓勵各校發展具學校特色多元企劃方案，形塑校園拒毒健康文化，本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藉以達到「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願景目標，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167.	<p>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一般教育推展」中編列用途別「投資」1億6,000萬元，用以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億6,000萬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p>	<p>教育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M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法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投資」1億6,0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68.	有鑑於我國公立幼兒園之設置分布呈區域顯著不均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年度幼兒面總數為6,362所，其中公立幼兒園有1,984所，占全部幼兒園之31.19%；而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17.39%至83.33%間，呈現差異懸殊，其中低於平均數31.19%者計有新竹市、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9縣市。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應衡酌各縣市之需求，以求資源適切配置。	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預計106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1,000班，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並視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計畫予以協助。
169.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5,232,600千元，進行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p> <p>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問題，教育部及所屬98年度至105年度共編列21,634,794千元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包括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11,634,800千元、教育部101年度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至105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9,999,994千元。</p> <p>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2,748棟待補強，而106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105年2月6日地震，以及7月至9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p>	<p>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署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業於105年9月8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80億元。</p> <p>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署自106年2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本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應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p>工程品質。</p> <p>四、106 年 12 月底止，106 年度預算 42.452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補強工程已完成 572 棟校舍發包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 25 棟校舍發包作業，均達 106 年度之績效目標。</p> <p>五、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p> <p>六、至校舍災損修繕一節，災後復建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不足部分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及資訊系統」，本署就前開系統提報案件辦理實地會勘及經費審查事宜。倘校舍災損後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者，皆已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或申請本署「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經費辦理。</p>
197.	為了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設有學校教育儲蓄戶網路平台，把全國各縣市學校，需要幫助的學生個案，透過平台方式，讓有捐款意願的民眾，了解個案資訊。民眾要捐款給學校，只能夠透過「現金」、「銀行匯款」或「支票」，無法接受「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或是「信用卡捐款」，民眾要發揮捐款愛心十分不方便。「聯合勸募」作得到，沒有道理政府做不到？我國要發展「金融科技」，教育部應會同金管應會於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3924 號函提報「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342.	查立法院曾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	<p>有關家長團體參與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原則，說明如下：</p> <p>一、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之原則：各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立法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研議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可行性，以符合立法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制度，訂定其作業要點時，應各有其理念及所欲彰顯之就學區特色，教育部之立場均予以尊重，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相關規定做適法性監督。</p> <p>二、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之規定：教育部對於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統一規定部分(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4 條)，係針對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且各就學區倘有較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p>三、委員多元代表之意見徵詢：為研修入學相關法令，本署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12491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研議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相關法令修正條文(草案)意見調查表」，就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徵詢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意見，經綜整各地方政府意見摘要如下：</p> <p>(一)不宜單獨明定任一代表之比例，以維衡平性，建議賦予地方政府彈性、因地制宜。</p> <p>(二)若明定家長代表比例，恐有造成決議偏頗之疑慮，且由「為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為代表，恐需顧及利益迴避之情事。</p> <p>(三)「家長團體代表」應為蒐集家長意見後，代為表達多數家長之意見，且非在學家長也可能因經驗累積而能提供更佳之意見，故建議毋須限縮為「在學家長」。</p>
343.	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	有關修正教師考核會委員之組成案，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開會研商，與會代表包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可行性。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p>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校長代表以及學校行政代表。茲以與會人員所提修正意見相當分歧，涉及層面甚廣，在未有共識前，尚不宜修正委員會之組成。</p>
344.	<p>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社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研議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p> <p>二、另教育部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3 日、7 月 25 日、8 月 11 日及 9 月 7 日召開 5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 4 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討論涉及「教師法」第 11 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p> <p>三、爰配合「教師法」之修法期程，將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345.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p>	<p>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相對若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工作，如：農業技術、林業技術等，更應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46.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專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事項，應協助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興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時作為其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樑，以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一個月內至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說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重要性，若已知各別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時應優先至該特定地方政府協助之，並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狀況(包含是否知悉得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否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是否遇到何種困難等)，並於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95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報告」，並持續每半年定期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為落實推動實驗教育，本署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輔導 17 校通過審議並核定辦理。</p> <p>三、實驗教育班(高中職)：除國立屏北高中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外，106 學年度新增 4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實驗計畫。</p> <p>四、為實踐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並考量各地區實驗教育多元發展模式及幅員廣大，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總中心及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成立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成立臺東中心及國立屏東大學成立南區中心，期能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以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p>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國教署 106 年度預算新增以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合理員額所需經費，預期 10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管比率不超過 8%，高於規定之員額控留比率 5%，恐無助於減少非正式教師比率及教師流動率，允宜全盤檢討整體教師結構，確保國中小教師穩定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此外，該署於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先行推動外加國小代理教師及增加國中正式教師措施，限縮立法院審議權，爰要求國教署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618 號函提報「國中小外加代理教師員額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3.	為減少貧窮世代間循環問題，推動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政策立意良善，惟涉及未來龐鉅經費支出，且中低收入戶之儲蓄負擔能力與意願，以及各地方政府發掘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無力儲蓄家庭之執行窒礙，均影響政策推展成效，有待預為妥謀解決。另教育部已編列弱勢助學相關預算，包括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獎助、減免優待及生活助學金等。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並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98 號函提報「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4.	十二年國教實施以來，未能減輕學生升學歷力，且高中職招生缺額率仍懸殊，高中職學校招生入學率差異極大，學生及家長追求少數高中職學校現象仍存，社區化及優質化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大幅下降，多元入學管道縮減。爰要求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3441 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教未能減輕學生升學歷力、高中職招生缺額率懸殊、學生及家長追求少數高中職學校、社區化及優質化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特色招生入學名額大幅下降等提出改進措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教署就此提出改進措施，並就106年度擬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加強宣導及溝通，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就106年度擬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應加強宣導及溝通」書面報告。
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選擇升學，悖離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導致企業基層技術人力招募不易，而大學以上學歷者卻失業嚴重。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已成國家產業發展之隱憂，亟待積極導正。爰要求國教署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502號函提報「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事項」之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6.	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調補助項目之預算分配比例，以及針對未來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申請所需設備、場地安全鑑定等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承辦單位必要之協助。106年度為協助更多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教保互助中心成立，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起於106年調查全國需求並視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說明會。	<p>一、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6年度起，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補助中心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業務費、人事費及幼兒餐點等所需經費，以提供原住民族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並由本署分攤中心相關經費。另本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各中心於設立前，由本署補助其改善設施設備及場地安全所需經費，俾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並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其及早完成設立登記。</p> <p>二、本署於106年3月函文至各地方政府，調查各地方中心設立需求。另為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本署於106年4月分區辦理5場次中心設立說明會，邀集有辦理中心經驗之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協助有意願設立中心之團體及地方政府瞭解其相關行政程序，俾協助中心能順利完成設立登記。</p>
7.	「配合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五年期計畫」計畫名稱，恐限縮於「族語文」	本署業於106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505號函提報「各族語課程發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課程或「語文」課程發展，然族語課程並非僅限於教族語，或僅是以族語教授各科課程，而是期能發展「民族文化本位」（以民族文化為主）的課程教材，不應狹義訂為民族教育，建議正名為「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發展中心」，以維持其發展性。</p> <p>此外，10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40 億 3,700 萬元，由原民會分攤 12 億 4,200 萬元，占 31%，及教育部分攤 27 億 9,500 萬元，占 69%，其相關細項計畫之分工多有模糊之處，建請中央主管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部會，詳加釐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尤其「原住民族教育」意指「原住民族的教育」抑或係「原住民的民族教育」？</p> <p>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中心計畫名稱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分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8.	<p>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之情形，建請教育部與其補助「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經費，改建個別學校之宿舍，更應加強建置區域型「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如「恆春教師集中宿舍」，以有效運用經費，並提升教師赴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之誘因。</p> <p>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06 號函提報「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9.	<p>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編制內之 196 名人力外，截至 105 年 8 月，仍另從各級學校借調 118 名人力協助業務推動，不僅占用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造成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若再以借調期來看，借調期達 2 年以上者，竟有 58 人，其中更有 10 人之借調期達 8 年以上，顯見借調人力已有協助辦理常態性業務的情況產生。且此一情況監察院已於 101 年提出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年及 105 年審查預算時要求改善，迄今仍未改善。爰要求國教署於</p>	<p>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24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並送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借調人力回歸原先之教育崗位，以保障學校及學生之權益。	
10.	<p>為配合衛福部推動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國教署配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之預算供 106 年度存入符合資格之兒童及青少年帳戶。雖立意良善，及早儲蓄可防範未然、提供受補助之兒童或青少年於 18 歲後有一筆資金可運用，惟其衍生二疑慮—以教育之立場，純粹補助經費待其至 18 歲時可直接自行運用並不妥當，給他魚吃時更應該教他如何釣魚，但目前中等以下學校多數並無教授財務管理之相關課程，國教署應考量搭配財務管理課程，以避免甫滿 18 歲之青年突然獲得高額的儲蓄卻不知如何運用；再者，教育部已另編列預算供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就學，其目的同為避免學生落入學貸壓力，且更能培養學生從實做中學習的能力。</p> <p>綜上，國教署應再行評估配合辦理此計畫之必要性，並以教育者的角度出發，考量辦理計畫後應規劃之配套措施，勿讓政府的美意於 18 歲後變調。爰此要求國教署於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10 號函提報「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1.	<p>根據教育部統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於 103 學年度達到高峰，計有 2 萬 0,494 人，104 學年度人數雖減少，但代理代課教師占全國教師總數的比率仍持續增加至 10.76%。經查有部分縣市政府為了節省支出，對於固定代理 1 年或多年的教師，每學年只給予 10 個月的聘期，且在未給予薪資的 7、8 月仍要求教師到校服務，罔顧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國教署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確有在校服務完整學年事實之代理教師之待遇。</p>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41 號函提報「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統一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針對「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106 年度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擴大優先免試、類繁星計畫；惟教育部針對優先免試入學制度之辦理方式並無任何規定，各就學區之辦理方式亦不盡相同，該指標亦未能據實衡量適性發展之落實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優先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原則，並切實督導各入學區依據相關原則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標。</p>	<p>一、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試辦學習區全面免試入學」和「推動類繁星計畫」，是達成「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三項重要策略。有關「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係現已持續推動之政策，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區辦理，而辦理之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比率 5%，106 學年度將鼓勵各就學區擴大辦理；另教育部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教育部評估條件成熟的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各試辦的高級中等學校，其招生名額可全部或大部分容納鄰近對應國中有意願就讀的應屆畢業生，採完全免試入學的方式，並不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而「推動類繁星計畫」，由就學區內的每一所國中，依據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進行推薦，導引學校教學正常化，本方案刻正研議中，俟政策成熟，再向社會各界說明。</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 1 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本署僅規定各就學區若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應於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明定；至操作模式及實施方式，各區得據上開規定本權責訂定因地制宜之方案。</p> <p>三、因此，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超額比序項目、比序方法及順次規劃，與特色招生作業、計畫書內容、申請及審核規定等，依法屬於各地方政府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決定之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制度，訂定其作業要點時，應各有其理念及所欲彰顯之就學區特色，教育部之立場均予以尊重，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相關規定做適法性監督。
13.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4 年度核定設置學科中心，並委請學校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歷年度均編列相關經費，106 年度編列 7,05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50 萬元；惟查歷年度學科中心工作計畫均未能如期核定，105 年度更遲至 5 月 27 日始核定計畫，致受委辦機關未能如期推展相關計畫，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上開問題，並於 106 年度如期核定計畫，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展。	本署經確實檢討 105 年度工作計畫核定問題後，業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 23 學科中心 106 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14.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說明欄第 3.(8)點(第 16 頁)，謂「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65 億 5,676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查 106 年度就上開項目預算數較 105 年度新增專案補助台中市承接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係 36 億 4,019 萬 1 千元；爰請相關單位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更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本署配合臺中市政府承接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經費因各機關之間作移撥改隸學校之計畫經費調整，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以相同立足點為比較基礎，故「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6,556,768 千元，與上年度同。」，係以同基礎比較表達，本署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將更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15.	為落實幼兒教育公共化，教育部應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並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落後之地方政府迎頭趕上。此外亦應鼓勵國中小校園，優先以非營利幼兒園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並應增列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補助，研議長程政策目標，將幼兒園之公立與私立比率由四比六翻轉為七比三之可行性。教育部應就前述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47 號函提報「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6.	我國高中入學機制曾進行數次調整，由聯	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基測到現今的會考，無非是期望能以多元方式入學，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根據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基本資料庫，近5年全台補習班數量仍然持續上升，其中以招生對象區分，有51%補習班以國中、國小學生作為招生對象。國教署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在課定時間內妥善教授學童足夠課業知識與基本能力，留給學生探索興趣與生涯的時間與空間，同時減低家長經濟負擔。因此要求國教署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0053230 號函提報「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在課定時間內妥善教授學童足夠課業知識與基本能力，留給學生探索興趣與生涯的時間與空間，同時減低家長經濟負擔」書面報告。
17.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學年度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比率為46%，國中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更達73%，儘管相較於103學年度國小生視力不良率47%、國中73%已有些微改善，然國中生視力不良者仍高達7成，教育部學前署除現有「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眼安康」、「規律用眼3010」外，仍需針對社會環境變化，為學童視力保健策略做出進一步規劃，例如建立3C產品正確使用觀念等。因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國中小學生視力保健策略，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551號函提報「學生視力保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8.	相較於體質健全之高中職校，發展較落後之學校所得資源相對稀少。106年度「高等中學學校教育」編列210億3,890萬4千元中，編有520萬元「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僅占0.02%。而彌平各校發展差異為推行十二年國教之重要關鍵，國教署應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尤其應特別關注體質不佳之學校，平均區域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爰要求國教署對促進高中均質發展之資源、經費分配，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26851號函提報「『高等中學學校教育』之『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僅占0.02%。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尤其應特別關注體質不佳之學校，平均區域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書面報告。
19.	國人視力不良率一向偏高，而視力不良造成學生成長學習過程中諸多困擾，而依統計，國內學生在非課業上之網路使用時間隨年級遞增，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平日為2.5小	本署業於106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565號函提報「數位教育相關載具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假日擴增至 4.4 小時，104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網路沉迷比率分別為 3.8%、6.1%及 6.5%；疑似網路成癮高風險比率則分別為 9.3%、17.5%及 19.5%。數位教育容已為趨勢，部分縣市之部分學校亦曾試辦電子書包，數位學習之相關載具如平板或閱讀器等品質及使用時間影響學生視力甚巨，為免學生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現象更形惡化，教育部應瞭解各縣市推動數位教育相關載具及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並建置有效及持續之監測機制及保健措施，以遏止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率持續增高，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0.	<p>106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2 億 3,260 萬元，其中包括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然查教育部所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其中第 5 條補助原則中，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及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第 4 條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且 5 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新（整）建經費。」。此在實務上可能發生偏鄉學校短期因無法申請到建照執照，又因校舍老舊亟須修繕卻動彈不得情況，爰要求教育部寬列經費，專案對彼等有緊急需要修繕之校舍給予經費補助，以維師生安全。</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宿舍新(整)建事宜，本署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使)執照困難者，因即使取得本要點經費補助亦無法執行宿舍新(整)建工程，爰不予核予補助新(整)建經費，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另專案報本署補助修繕經費」。</p> <p>二、另有關修繕或設備改善經費之申請，因未受建造執照取得與否影響，本署均依學校需求及急迫性進行評估後，予以經費補助。</p>
21.	<p>校園毒品氾濫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當與相關部門共同合作並研擬針對校園毒品氾濫之有效預防方針，為避免毒品不斷入侵校園危害年輕學子學習以及身心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應當重新檢討校園安全及反毒宣教，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完成書面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71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2.	<p>因我國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次數相對頻繁，因此在中小學老舊校舍之改建及補強上，應確實妥善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然而，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優先加強該區域校舍之補強，且至今仍有超過 2,500 棟之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仍待補強，因此教育部國教署應與科技部不斷溝通合作，訂定以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以保障校園師生之安全，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將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做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29602 號函提報「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23.	<p>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小學生則可從擁有美感的課本開始，讓設計走入課本，從小潛移默化孩子的美感認知。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未鬆綁，如「圖文並審」、「圖案審查無客觀標準」、「印製規格標準化」、「計價議價影響供應品質」等制度皆不利教課書設計美化，民間團體亦積極推動教科書再造計畫，然教育部未有積極回應。爰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計導入國中小學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581 號函提報「設計導入國中小學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p>
24.	<p>基於校園健康營養教育，對於幼童健康影響甚鉅，且影響幼童健康發展，宜從小建立正確的飲食營養教育，建請教育部推動幼童營養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貳 總決算部分 無決議事項。</p>	<p>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613 號函提報「幼童飲食營養教育」書面報告。</p>

主辦會計人員：

連有施 主計室主

機關長官：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署長